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貞昌

紀錄：何佑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地區與本島間之交通船舶規劃與建置情形，報請
公鑒。（交通部）

決定：

一、洽悉。

二、離島交通船建造與服務應以提供離島居民便利服務及確保航行安全為目標，請交通部全面盤點離島地區交通船需求及配置，不論購建公船、購買服務、租用民船或汰換民船，均應有完整機制及配套，以提升離島交通船服務品質。

三、針對現階段已核定公有船舶購建計畫，請交通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全力推動，掌握期程及品質，務求如期如質完成；另對於目前離島間交通船購建補助比率不一情形，請交通部研提說明資料，並提出一致性處理建議。

第二案：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國發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中央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相關計畫，並請各離島縣政府配合共同找出問題、排除障礙，以加速辦理，提升執行績效。
- 三、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離島相關建設各部會應優先編列中央公務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從政策擬定、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等面向積極提供協助，不得因有離島建設基金而有所差別，應以國家整體思維共同推動離島發展。
- 四、離島地區有不同發展背景，形成其地理、歷史、人文獨特性，適逢世界受疫情衝擊，臺灣防疫成果有目共睹，可把握機會發展在地自明性，型塑獨特之風貌特色，打造多元化之離島旅遊模式。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降雨不足，所提農塘浚深、增加攔蓄水及國家公園區湖泊浚挖等三項改善方案，請經濟部以全國整體考量，就極端天氣對我國水資源環境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積極對策與解決方案；另針對縣府需求，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積極提供協助。
- 二、有關陳委員玉珍所提金門縣境內相關醫院因屬健保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導致健保點值較全國低等情事，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檢討現行分區劃分之妥適性。

三、有關陳委員雪生所提連江縣第二家民用航空公司進駐服務及南北竿大橋經費籌措等事宜，請交通部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後，研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5時15分)